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调查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间：2022年9月

目录

1 总　论 1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调查方法及工作程序 5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调查时段 6
1.5 验收调查标准 8
1.6 环境保护目标 10
1.7 调查重点 11
2 工程建设概况 12
2.1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12
2.2 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12
2.3 工程概况调查 13
2.4 交通量核查 15
2.5 工程环保投资 16
3 工程变动核查 18
3.1 工程建设内容核查 18
3.2 环境保护目标核查 20
3.3 环保工程核查 21
3.4 重大变动核查 21
3.5 结论 23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回顾 24
4.1 环评工作过程回顾 24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4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回顾 29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1
5.1 环保措施总体落实情况调查 31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措施落实情况 31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1
5.4 结论 31
6 生态影响调查 37
6.1 自然环境概况 37

6.2 生态功能区划 37
6.3 临时占地影响调查 38
6.4 自然植被影响调查 44
6.5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44
6.6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调查 45
6.7 结论与建议 45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47
7.1 沿线声环境概况 47
7.2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47
7.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47
7.4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48
7.5 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 48
7.6 运营中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0
7.7 结论与建议 51
8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2
8.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2
8.2 结论 52
9 水环境影响调查 53
9.1 沿线水环境概况 53
9.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53
9.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53
9.4 结论与建议 54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5
10.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55
10.2 结论 55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调查 56
1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56
1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56
11.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调查 57
11.4 结论与建议 58
1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59
12.1 征地情况调查与分析 59
12.2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调查 59

12.3 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59
13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61
13.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61
13.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62
13.3 环保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63
13.4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63
13.5 结论 64
14 公众意见调查 65
14.1 调查目的 65
14.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65
14.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66
14.4 结论 69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70
15.1 工程概况 70
15.2 调查结论 70
15.3 运营期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及建议 73

附件：

1.委托书

2.《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新环自函〔2009〕336 号，2009.7）；

3.《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交通〔2009〕1908，2009.8）；

4.《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09〕201 号，2009.7）；

5.《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0〕378 号，2010.9）。

6.《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源函〔2010〕1286 号，2010.12）

7.《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回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09〕109 号，2009.8）

8.《关于印发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2〕294 号，2012.12）

9.《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表：

1.三同时登记表

2.公参调查表（部分）

1 总　论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1.1.1 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建设项目变化（如选线）所造成的新的环境影响，比较公路建成后的环境质量与工程建成前的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相符。

（3）调查工程已经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污染控制措施和设施，并分析各项措施、设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经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4）通过公众意见调查，重点了解工程在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了解公路在运营期间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了解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等的影响。

（5）根据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客观、公正地从技术角度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 调查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调查和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设计期、施工期、运营期全过程调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修订版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第四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12.25，第一次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第三次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第二次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11.4，第五次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第一次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1.8）；

（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1）；

（15）《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施行）；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1.1，第二次修订）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2.12）；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7.31；

（19）新疆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14 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办发〔2007〕175 号，2007 年 8 月。

1.2.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评〔2018〕11 号，2018.1.25）；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发〔2015〕52 号，2015.6.4）；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12.30）；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2015.12.11）；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 号，2002.11.16）；

（7）《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4.4.21）；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2019.11.13）；

（9）《关于印发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新林护字〔2022〕8 号，2022.3.8）；

（10）《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2010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生态环境部，环办执法〔2020〕11 号，2020.5.28）；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8.23）；

（13）《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原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2004.3）。

1.2.3 技术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2010.4）；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8）《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9）《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10）《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1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1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

（1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5-96）。

1.2.4 批复文件

（1）《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新环自函〔2009〕336 号，2009.7）；

（2）《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交通〔2009〕1908，2009.8）；

（3）《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09〕201 号，2009.7）；

（4）《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0〕378 号，2010.9）；

（5）《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新国土资源函〔2010〕1286 号，2010.12）。

1.2.5 主要技术资料

（1）《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2009.7）；

（2）《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2009.8）；

（3）《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2010.7）；

（4）《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2012.5）；

（5）《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理总结报告》（新

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2014.11）；

（6）《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监测报告》（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11）。

1.3 调查方法及工作程序

1.3.1 调查方法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执行，具体技术方法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规定：工程措施与环境管理兼顾，施工期与运营期并重，内、外业结合、全面调查、重点复核。

（2）主要方法包括文件资料调研、现场踏勘、环境现状监测及公众意见调查等。

（3）路线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对污染防控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对比国家相关标准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1.3.2 工作程序

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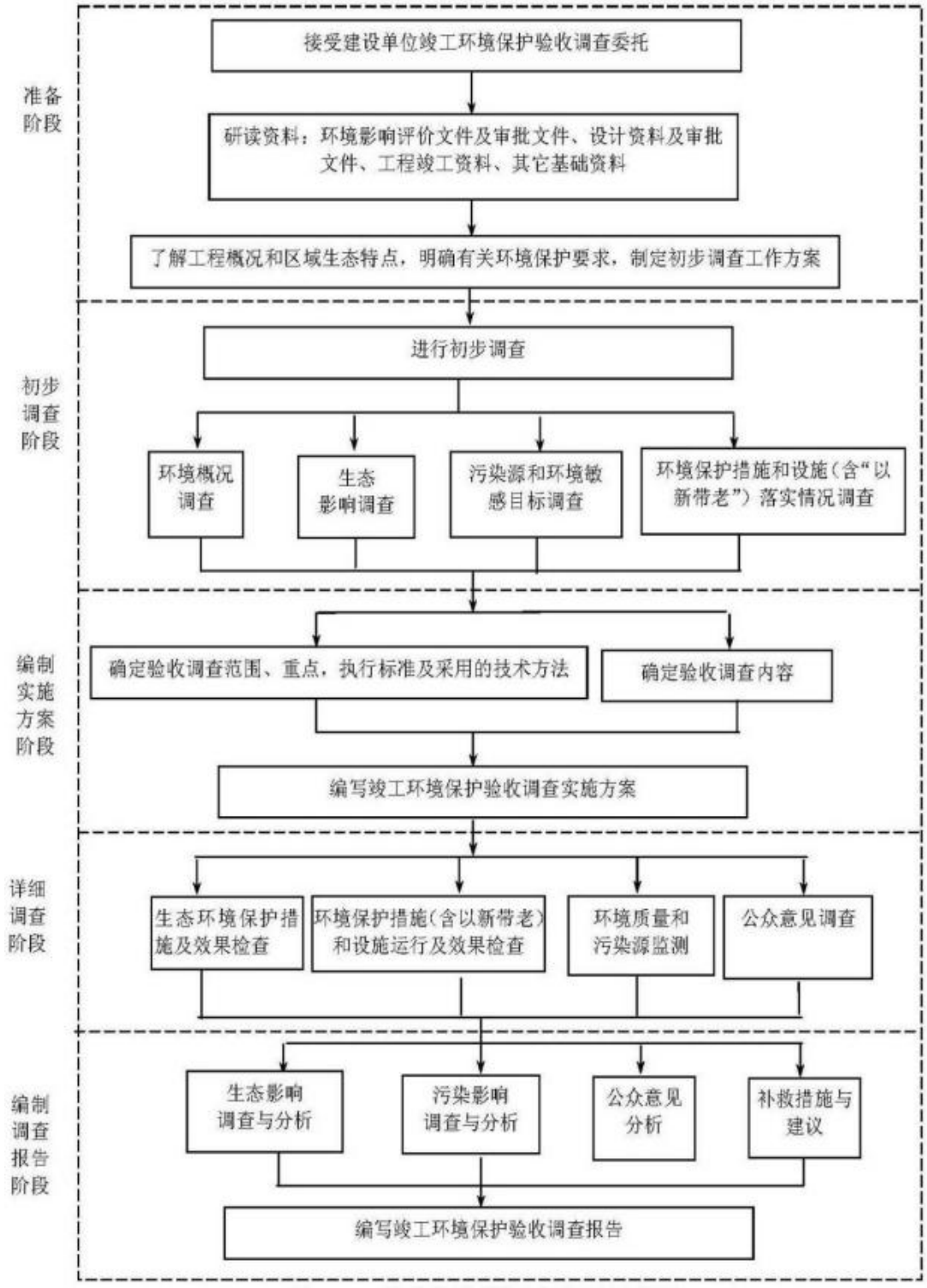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调查时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内容是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沿

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一致。调查时段为本项目的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具体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见表 1.1。

表 1.1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调查时段

调查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范围	验收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调查 时段
主体工程	/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沿线	路线走向、技术指标、工程占地、主要工程量、交通量、环保投资等	设计期 施工期 运营期
生态	公路中心线两侧 300m 以内地区，以及取（弃）土场、施工便道、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区域	与环评一致	永久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占地数量 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恢复措施、恢复效果 防护排水工程：工程数量、工程投资、实施效果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 100m 范围内，为一般评价区，此范围内现有环境噪声敏感区为重点评价区	公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范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水环境（地表水）	1.路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区域，以及跨河桥位上游 1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2.公路施工期污水处理设备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与环评一致	公路施工期污水设备及污水处理情况	
环境空气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与环评一致	环境空气敏感点分布情况 施工期粉尘及沥青烟防治措施	
社会环境	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受项目直接影响区域	与环评一致	沿线区域社会经济和产业结构；拆迁安置影响；交通阻隔影响	
公众意见	/	公路沿线涉及区域各行业管理部门和沿线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居民以及司乘人员	公路建设和运营对沿线居民的通行便利性影响，对沿线居民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措施的意见	

1.5 验收调查标准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所采用的标准与《S238 线下劳坝至红山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验收调查标准一览表

类别		环评标准	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GB3095-1996	GB3095-2012
	声环境	GB3096-1993	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GB8978-1996	GB8978-1996
	施工噪声	GB12523-1990	GB12523-2011
	废水	GB8978-1996	GB8978-1996

1.5.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按照更新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一级浓度限值（μg/m³）	二级浓度限值（μg/m³）
SO_2	年平均	20	6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NO_2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1 小时平均	160	200
PM_{10}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NOx	年平均	50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2）声环境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一致，按照更新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阶段声环境公路用地界外 35m 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35m 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a 类	70	5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单位：mg/N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限制
		排气筒高（m）	二级	
沥青烟	40（熔炼、浸涂）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20	0.30	
		30	1.3	
		40	2.3	
	75（建筑搅拌）	50	3.6	/
		60	5.6	
		70	7.4	
		80	10	

（2）施工噪声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执行标准保持一致，按照更新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阶段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活动	70	55

（3）废水

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1.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二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150
BOD_5	30
SS	150
氨氮	25
石油类	10.0
动植物油	15.0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无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评报告，公路沿线 K45+500 处为七角井镇，距离线路约 300m，超出评价范围。该保护目标环评阶段已存在，由于七角井镇第一排房屋功能主要为汽车修理、商店、饭馆等商业用途，未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范畴。根据现场调查，在 K45+500 处存在 1 处保护目标（七角井镇），最近距离为 50m，居民大多已搬迁，仅剩 5 户汽车修理、商店、饭馆商业用途房屋，但有常住居民，为定量监测公路建设对沿线居民的影响，验收调查阶段将此敏感点作为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6.2 生态环境

K0～K29 段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为山岭重丘区；K29~ K58+446.607 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为平原微丘区。公路沿线基本为戈壁，植被稀疏。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范围为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以内地区以及料场和取弃土场等临时占地区域。生态保护目标为线路穿越或紧邻的荒漠草场。

1.6.3 社会环境

评价范围为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受项目直接影响区域。公路沿线 200m 无人居住，主要保护目标为受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文化与经济环境和受项目影响区域的旅游风景。其中 K45+500 七角井镇居民，实际距离道路红线约 50m。

1.7 调查重点

本项目调查重点是工程的变动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公路建设对沿线生态、声环境的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以及沿线声敏感点噪声达标情况。

1.7.1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调查重点详见表1.8。

表1.8 生态重点调查对象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重点
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类型、占地面积、补偿措施
临时占地	设置的合理性、占地类型、占地面积、恢复措施、恢复效果
水土流失	边坡防护、排水设施

1.7.2 声环境影响

声环境影响调查重点详见表1.9。

表1.9 声环境重点调查对象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重点
七角井镇	昼间、夜间噪声值是否达标

2 工程建设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2.1.1 地理位置

S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工程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是连接天山南北坡 G312 线和 S303 线最快捷通道，起点位于巴里坤县下涝坝乡境内的 S303 线 K277+800 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 G045 线红山口立交。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2.1.2 路线走向

S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 S303 线下涝坝乡附近 K277+800 处，自北向南穿越天山山脉，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 G045 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基本呈北—南走向，路线全长 57.985 公里。

2.2 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建设，施工单位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建工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执行了国家公路建设的基本程序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系统，由主体工程监理一并进行），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交工验收，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通车运营。其建设程序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程序	编制单位/参建单位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日期
可行性研究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发改交通〔2009〕1908 号	2009.8

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2009〕336 号	2009.7
初步设计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09〕201 号	2009.7
施工图设计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0〕378 号	2010.7
开工时间	/	/	/	2009.10
通车试运营时间	/	/	/	2012.10

2.3 工程概况调查

2.3.1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

新建公路全长 57.985km，采用二级路面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为 8.5m，路面宽度为 7.0m，采用沥青路面铺设。全线共建设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2 道、平面交叉 4 处，共布设 7 处取土料场，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根据需求修筑导流坝 12896m、浆砌石护坡 3610m、土质排水沟 1303m、浆砌石挡墙 1610m、弧形坝 1 座长 980m、新修临时道路 15.3km。

2.3.2 工程征占地及拆迁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22.64hm^2，其中原有占地为 7.2hm^2，新增占地 115.44 hm^2。项目所占为草地及未利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

在 K0+400 处拆迁及电力、电讯等管线 5 根，属下涝坝电力公司。在 K43+440-K43+480 段拆迁简易木质围栏 60m^2。砖厕 40m^2，属七角井盐化二厂。

2.3.3 筑路材料及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沿线设置取土场 7 处，土石方总量为 122.49 万 m^3，其中挖方 22.25 万 m^3，填方 100.24 万 m^3，借方 93.85 万 m^3，弃方 15.86 万 m^3。

（1）取土场

本项目设置取土场 7 处（均兼作弃土场使用），占地面积 64.1hm^2，取土量 93.85

万 m^3，弃土量 15.86 万 m^3，占地类型以荒草地为主。本项目设置的取土场见表 2.2。

表 2.2 取弃土场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上路桩号	位置（m）		面积（hm^2）	取土量（万 m^3）	弃土量（万 m^3）
		左	右			
1	K1+600		400	12	20.05	3.06
2	K5+600		200	2.6	3.12	2
3	K14+200	350		6	10.8	3.2
4	K20+400		400	7.5	12	3
5	K37+500		200	12	15.6	0.8
6	K49+800		500	12	16.8	0.8
7	K58+146		500	12	15.48	3
合计				64.1	93.85	15.86

2.3.4 临时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

本项目全线共设置 2 处施工场地，分别设置在 K17+000 处和 K37+500 处，临时占地面积为 6hm^2，工程结束后，对其进行了拆除、平整。

表 2.3 施工场地一览表

序号	合同段	上路桩号	位置（m）		面积（hm^2）	备注
			左侧	右侧		
1	第一合同段	K17+000		400	2.0	自建
2	第二合同段	K37+500		1000	4.0	自建
合计					6.0	

为了满足施工要求，分别在道路工程区、料场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新修施工便道 15.3km，详见表 2.4。

表 2.4 施工便道工程一览表

合同段	便道位置		便道长度（km）
第一合同段	K0+000-K2+000	道路工程区	2
	K22+400-K24+100		1.2
	K24+100-K27+000		3
	K1+600 右侧 0.4km	取土场	0.3
	K5+600 右侧 0.2km		0.2
	K14+200 左侧 0.35km		0.4
	K20+400 右侧 0.4km		0.5
	K5+200 右侧 0.2km	片、块石料场	0.2
	K16+000 右侧 0.3km		0.3
	K20+400 右侧 0.05km		0.2

	K17+000 右侧 0.4km	预制拌和场	0.5
第二合同段	K49+400-K51+800	道路工程区	2.4
	K57+100-K58+446.6		1.3
	K37+500 右侧 0.2km	取土场	0.2
	K49+800 右侧 0.5km		0.2
	K58+146 右侧 0.5km		0.2
	K37+400 右侧 0.2km	片、块石料场	0.2
	K37+400 左侧 0.3km		0.3
	K58+200 右侧 0.3km		0.2
	K37+500 右侧 1.0km	预制拌和场	1.5
合计			15.3

2.3.5 环保措施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统一清运，做到生产废水不外排。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并进行防渗处理。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并集中统一处理。

（4）沿途设置标志牌、宣传牌、警示牌、减速标识，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

（5）沿线设置了导流坝、排水沟及浆砌石挡墙等排水工程。

2.4 交通量核查

2.4.1 环评阶段预测交通量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交通量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2.5。

表 2.5　交通量特征年度预测表　　单位：标准车辆/日

年份	正常情况	
	S303 线~噶顺沟口	噶顺沟口~红山口
2011	611	669
2017	988	1089
2020	1259	1390
2025	1684	1856
2030	2248	2479

2.4.2 调查阶段实际交通量

2021 年 11 月，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在七角井镇同步进行车流量统计，日平均交通量及车型比统计结果见表 2.6。

表 2.6　验收过程中车流量统计一览表

车型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合计	实际车流量占中期预测车流量的比例（%）
S303 线~噶顺沟口					
标准车辆（辆/日）	3254	341	94	3689	219.06
噶顺沟口~红山口					
标准车辆（辆/日）	3348	405	117	3870	208.51

由表 2.6 可知，公路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段的车流量已达到环评预测阶段远期车流量。

2.5 工程环保投资

（1）环评阶段

根据《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18041.44 万元，而用于环保建设的投资为 439.68 万元，环保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2.4%。

（2）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7414.2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75.00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2.73%。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35.32 万元。

表 2.7　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项目内容	具体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	施工期降尘措施	10	15.68	
	施工期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置	15	17.44	
生态环境保护	保护沿线水土资源措施	20	23.15	

投资	取弃土（含石方）场所生态恢复和水保措施	15	18.10	
社会经济环境保护投资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	134.1	136.7	
环境管理及其科技投资	监理费	160.58	160	
	项目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等技术培训费	15	16	
	环境评价费及竣工验收	50	48.6	
	水土保持补偿费	20	39.33	
合计		439.68	475.00	

3 工程变动核查

3.1 工程建设内容核查

（1）线路走向

环评阶段：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 S303 线下涝坝乡附近 K277+800 处，自北向南穿越天山山脉，终点止于哈密境内 G045 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基本呈北—南走向，路线全长 57.985km。

实际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走向保持一致。

（2）工程量核查

环评阶段：全线共设置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8 道、平面交叉 19 处；全长 57.985km。

实际建设阶段：涵洞减少 6 道，平面交叉减少 15 处外，其余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表 3.1　主要工程量核查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路线长度	km	57.985	57.985	无变化
3	中桥	座	4	4	无变化
4	小桥	座	29	29	无变化
5	涵洞	道	108	102	减少 6 道
7	平面交叉	座	19	4	减少 15 处
8	导流坝	km	12.9	12.9	无变化
9	排水沟	km	1.58	1.3	减少 0.28km
10	浆砌石挡墙	km	3.94	2.59	减少 1.35km
11	施工便道	km	9.94	15.3	增加 5.36km

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的，工程规模和工程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本项目《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件，设计阶段与施工图阶段对工可阶段进行了优化，排水沟减少了 0.28km，浆砌石挡墙减少了 1.35km^2，施工便道增加 5.36km。

（2）工程占地类型及数量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永久占地为 122.64hm^2。其中草场 44.29hm^2，未利用地 78.35hm^2；临时占地为 52.24hm^2，全部为未利用地。

实际建设阶段：永久占地为116.59hm^2。其中草场34.07hm^2，未利用地82.52hm^2；临时占地为 84.20hm^2，全部为未利用地。

表 3.2　公路工程永久占地类型变化一览表　　单位：hm^2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数量		增减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草场	32.04	34.07	+2.03
2	未利用地	90.6	82.52	-8.08
合计		122.64	116.59	-6.05

表 3.3　公路工程临时占地类型变化一览表　　单位：hm^2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数量		增减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草场	0	0	0
2	未利用地	52.24	84.20	+31.96
合计		52.24	84.20	+31.96

与环评相比，永久占地减少了 6.05hm^2，其中草地增加了 2.03hm^2，未利用地减少了 8.08hm^2。临时占地增加了 31.96hm^2，全部为未利用地。

（3）取弃土场、拌合站等临时占地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全线共设自采砂、砾、片石土料场 11 处，占地 2.38hm^2；取土场 7 处，占地 19.7hm^2；弃土场 4 处，利用了戈壁荒漠取土场取土后形成的取土坑和其他修建公路时废弃的取土坑；预制场、拌合站 2 处，占地 1.4hm^2；施工场地 2 处，占地 4hm^2；施工便道长 9.94km，占地 24.76hm^2。合计占地 52.24hm^2。

实际建设阶段：全线共设自采砂、砾、片石土料场 6 处，占地 3.35hm^2；取土场 7 处，占地 64.1hm^2；弃土场 7 处，均利用取土场弃渣；施工场地 2 处，占地 6hm^2；施工便道长 15.3km，占地 10.75hm^2。合计占地 84.2hm^2。

表 3.4　临时占地数量及面积变化一览表　　单位：hm^2

序号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增减量
1	总量	hm^2	52.24	84.20	+31.96
2	取土场	处/hm^2	7/19.7	7/64.1	+0/+44.4
3	弃土场	处/hm^2	4/0	7/0	-4/0
4	砂、砾、片石料场	处/hm^2	11/2.38	6/3.35	-5/+0.97
4	施工场地	处/hm^2	2/4	2/6	0/+2
5	施工便道	km/hm^2	9.94/24.76	15.3/10.75	+5.36/-14.01

与环评相比，取土场没有变化；弃土场增加 3 处，但均为利用取土场弃渣；砂、砾、片石料场减少了 5 处，但占地面积增加了 0.97hm^2；施工场地数量和位置均未变，由于实际工程区施工需要，预制场、沥青拌合场分别设置在位于 K17+400m 处及 K37+500m 处施工场地内，所以施工场地占地面积增加 2hm^2；施工便道长度增加 5.36hm^2，占地减小了 14.01hm^2。

3.2 环境保护目标核查

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临时占地，项目取弃土场。环评阶段无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评报告，公路沿线 K45+500 处为七角井镇，距离线路约 300m，超出评价范围。该保护目标环评阶段已存在，由于七角井镇第一排房屋功能主要为汽车修理、商店、饭馆等商业用途，未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范畴。根据现场调查，在 K45+500 处存在 1 处保护目标（七角井镇），最近距离为 50m，居民大多已搬迁，仅剩 5 户汽车修理、商店、饭馆商业用途房屋，但有常住居民，为定量监测公路建设对沿线居民的影响，验收调查阶段将此敏感点作为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核查详见表 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核查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	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	沿线临时占地、取弃土场	沿线临时占地、取弃土场	与环评保持一致
声环境	超出评价范围	K45+500 七角井镇	/

空气环境	超出评价范围	K45+500 七角井镇	/
社会环境	不涉及	K45+500 七角井镇	/



图 3-1　七角井镇现状示意图

3.3 环保工程核查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保工程量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排水工程	导流坝 12.9km，排水沟 1.58km，浆砌石挡墙 3.94km。	导流坝 12.9km，排水沟 1.3km，浆砌石挡墙 2.59km。	排水沟减少 -0.28km，浆砌石挡墙减少 1.35km。

3.4 重大变动核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重大变动清单要求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 5 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国家、自治区已发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对照清单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报告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具体变动情况见 3.7。本项目在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排水工程量有少量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7　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重大变化情况类别		工程建设方案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规　模	设计车速增加	40/60km/h	40/60km/h	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线路长度增加 30%以上	57.985km	57.985km	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地　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 30%及以上	/	线路走向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不存在重大变动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	工程路线与环评保持一致，项目不涉及附属设施、特大桥梁、特长隧道。	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	由于K45+500七角井镇第一排房屋设有餐厅、商店等门面房，环评阶段未做识别，超出评价范围。验收阶段现场调查，第一排房屋住户距离道路50m，将此敏感点作为声敏感点进行验收调查。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保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节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通道，且全线无桥梁。环评阶段环保措施已落实。	不存在重大变动

3.5 结论

综上所述，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较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的相关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工程产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意见回顾

4.1 环评工作过程回顾

2009 年 7 月，自治区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编制完成了《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9 年 7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09〕336 号文件《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4.2.1 工程概况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 S303 线下涝坝乡附近 K277+800 处，自北向南穿越天山山脉，终点止于哈密境内 G045 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基本呈北—南走向，路线全长 57.985 公里，分为两段。K0+000～K29+000（S303 线~噶顺沟口）段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为山岭重丘区。K29+000~ 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为平原微丘区。

项目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 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 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 7.0m。全线共设置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8 道，交叉口 19 处。

主要控制点：由于路线所经大部分地区均为山岭和戈壁荒漠区，远离居民区，除 K45+500 附近七角井镇外，沿线无居民点和大的地物控制点。

4.2.2 环境质量现状

4.2.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 K0+000~K29+000（S303~嘎顺沟口）段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为山岭重丘区。K29+000~ K58+446.607（嘎顺沟口~红山口）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为平原微丘区。公路沿线自然环境恶劣，人烟稀少，环境空气质量基本保持自然状态。

通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沿线 200m 内无空气质量敏感点。

4.2.2.2 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水资源以冰川融化、雨雪水等自然降水为主，无河流、湖泊分布，因此不进行水质监测。

公路 K0+000～K29+000 段 29km 沿噶顺沟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山间大小不一的沟谷随降雨、融雪形成季节性径流。

K29+000~ K58+446.607 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G312 线以北丘陵区。此区域发育有众多的短小冲沟，无常年水流，由于会水面积很小，因此水量贫乏，仅在突降暴雨时产生小洪流，形成各自独立的小扇状水系。

4.2.2.3 声环境

通过本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和工程特点分析，公路沿线人烟稀少，路况差，机动车辆通行少。沿线 1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2.2.4 生态环境

（1）本项目区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天山南坡东段土壤侵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该区位于天山南坡最东端，包括博格达山、巴里坤山和哈尔雷克山的南坡，山体矮小，干旱程度高，荒漠性强，但巴里坤县南部的哈尔雷克山南坡稍湿润，因它能接受到从巴里坤和七角井山口吹来的水汽；同时该区为土壤侵蚀敏感区，风蚀和干旱剥蚀强烈。该区域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是荒漠化控制及土壤保持。

（2）项目所在区地形由山岭区和山前丘陵平原区组成，其中 K0+000~K29+000 段为山岭重丘地形，K29+000~ K58+446.607 段为平原微丘地形。

山岭重丘区，该段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沿山间沟谷穿行，地形起伏较大，相对高差约 500m 左右，该段除 K0-10-K18 为荒漠草场景观外，其余均为戈壁荒漠景观，土壤类型栗钙土、棕钙土、石质土，植被覆盖度低约 5%-8%，植被类型主要为灌木短舌菊、沙生针茅，新疆娟蒿、短叶假木贼。评价区草地域属于五等八级草场，这些草场均为春秋放牧场。仅有少数牧民进行季节性放牧，利用价值较低。

平原微丘区，该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属山间平原地带，地形开阔，地势平缓，相对高差约 200m，主要为戈壁荒漠景观，土壤类型为棕漠土、盐土。植被覆盖度〈5%，沿线绝大多数区域都是稀疏植被，分布着少量疏叶骆驼刺和膨果干草，其中 K43-K49+500 有小片盐田。

4.2.3 环境影响预测

4.2.3.1 大气环境

（1）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主要污染物 TSP 没有超过标准限值，沿线空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2）根据工程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表明：公路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及沥青拌和加热而产生的沥青烟和加热炉烟气。对本公路而言，公路沿线基本无居民居住故影响不大。

（3）项目投入运营后，汽车尾气对公路两侧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全线各路段两项预测因子的最大影响浓度预测结果均不超过评价标准。在运营期内，随着车流量的增加，远期的影响大于近期，因温度变化，冬季影响浓度大于夏季。

4.2.3.2 地表水环境

（1）公路沿线所经之处为荒漠戈壁，无地表径流。根据公路设计，路段内无取水点，沿线水料场有 3 处，其中 K0+000 位于 S303K261+700 线下涝坝乡道路右 2000m 处天然蓄水池、K44+000 位于七角井镇内化工厂机井水、K49+000 位于盐化总厂机井水，均有便道通往，可供长期抽取。

（2）项目全线无特大桥涵及排水设施，全线设计中桥 3 座，小桥 9 座，涵洞 108 道，这些桥涵工程对水环境基本也无影响。

（3）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多，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也不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影响较小。

（4）本区域无地表径流，项目公路设计也无收费站，管理工区等设施。公路运营后，公路建设对水环境的无影响。

4.2.3.3 声环境

（1）砂石料场设在公路中心线 200m 以外，且公路沿线无居民居住，所以影

响不大。但由于其施工作业机械的噪声值较高，会对厂界范围的工作人员有一定的影响。

（2）公路干线施工机械噪声在离施工点 30m 处昼间等效 A 声级大部分达标，公路沿线除 K45+600 外的七角井镇无居民居住，所以白天施工不会对沿线居民造成影响。

（3）夜间施工机械噪声等效 A 声级超标，在 30m 超标 5.4-19.4dB(A)，沿线无居民居住，施工干扰少，夜间施工也无影响。

（4）本项目拌和站设在 K17+000 及 K37+500，周围无人居住，所以施工机械会对厂界范围的工作人员有一定的影响。

（5）项目两侧昼夜运营期 35m 内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35m 外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交通噪声均达标，由于各段噪声超标范围内无任何噪声敏感点，因此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2.3.4 生态环境

（1）本项目永久占地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各类设施占地。根据设计文件，路线全长 57.985km，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122.64hm^2，其中原有占地为 7.2hm^2，新增占地 115.44 hm^2。其中占用低覆盖度草地 44.29hm^2。其余占用的土地均为戈壁及盐碱地。

（2）临时占地包括工程建设期间临时征用的所有土地，如砂砾石料场、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站等，均占用荒地，施工结束后将恢复现有的使用功能。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52.24hm^2。

（3）本项目砂砾石料场及取土场开挖深度均 3-5m 之间，占地类型均为戈壁荒漠。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报批稿）的规定，工程设计上选择的料场避开了植被高覆盖度区，选在了稀疏植被区、无植被区，也不占用农田。符合取土场尽量不破坏或少破坏植被的生态保护原则和尽量少占耕地的要求，在做好施工迹地水土保持防护后满足要求。料场开采后的迹地不会影响公路景观。因此总的来看料场及取土场选址是合适的。

本项目有 1 处水洗砂场左邻冲击河道，另 1 处水洗砂场位于河道内，由于项目所在区干旱少雨，降水量极小，河道内常年无水，呈干涸状，基本不存在行洪的影响。

（4）本工程弃渣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弃渣和料场开挖临时弃料，路基工程弃渣主要来源于路基换土段。根据公路沿线地形地貌和土石方平衡分析，公路沿线规划了 4 处弃土场，弃土场基本布设在就近的取土场内，深度为 3～5m 之间。

工程设计中提出的 4 处渣场，均为利用以前开采遗留的料坑，不再新增占地。对于堆放于料场取土坑的弃渣，由于施工工序，可临时堆放在取土场未开采区域或周边，待取土场开采完后填入取土坑。

根据本项目土石方平衡结果来看，废方较少，弃渣场的选择可以满足工程弃土需要。根据以上分析，从减少占地、扰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等方面考虑，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弃渣场的选址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2.3.5 环境风险评价

线路里程 57.985km，设计车速 40-60km/h，全线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也无人居住，所以公路沿线无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的数据，老路事故率为 0.042 次/万车公里，新线事故率为 0.014 次/万车公里。本项目建设后，事故发生率降低，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概率极小。但是也应对环境风险给予高度重视，要求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应急计划，通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将污染影响降到最低。

4.2.4 主要环保对策措施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见表 5.1。

4.2.5 环保投资

该项目投资估算为 18041.44 万元，而且用于环保建设的投资为 439.68 万元，环保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2.4%。

4.2.6 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详见表 5.1。

4.2.7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防治措施，有效地消除或减缓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后，将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4.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回顾

2009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09〕336号文件《关于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位于巴里坤县和哈密市境内，路线起点始于S303 线下涝坝乡附近K277+800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工程全长57.985km，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40-60 km/h，路基宽8.5m，沥青表处路面。全线设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8道，交叉口19处。设砂、砾石料、片石场11处、取土场7处、弃土场4处（均利用以前遗留的料坑）；新修砂砾路面施工便道9.94km。项目永久占地面积122.64hm^2，项目总投资18041.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9.68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便道须硬化，避免随意碾压；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预制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河道内设置砂石料场须取得水利管理部门许可。

（二）落实各项防风降尘措施，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蓬布遮盖等工作，避免二次扬尘。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m 内不得设置拌和场、

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所，沥青拌合须采用密闭设备。

（三）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均须集中收集处置，严禁随意排弃；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公路两 100m 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厅报批。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严格按规定程序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保措施总体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对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分析，结合公路沿线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在本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以及运营期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基本实现了环保设施与工程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分为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等，建设单位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对以上措施分期进行了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表5.1。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09年7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9〕336号文件《关于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2。经调查，建设单位均全部予以落实。

5.4 结论

经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设计期	社会环境	项目设计时尽量避免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影响，如光缆、电缆等。为减少公路建设对电力及通讯事业的干扰，不至于造成严重的停电或通讯中断事故，设计单位应与电力、邮电等部门提前协商，并修建替代设施后再拆除受影响的基础设施。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与相关电力、邮电部门进行了意见交换。优化了选址选线，选择了基础设施破坏较小的路线方案，尽可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对电力通讯事业的干扰。	已落实
		认真勘察、仔细计算，合理调配土石方，在经济运距内充分利用移挖作填，严格控制土石方工程量。应合理设置取、弃土场。	本项目后期施工图阶段充分利用移挖作填，严格控制了土石方工程量，减少了取土量，取弃土场设置均进行了水土保持相关论证。	已落实
		天然草场及所征用土地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本项目需办理临时用地的手续，若要征用草场，需适时公布征地范围，做好征地补偿计划，落实补偿资金。	天然草场及建设用地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按照法律法规缴纳了补偿费。	已落实
	生态环境	从环保角度考虑，对各种比选方案进行论证，减少生态损失。选线方案一经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批准后便不得改动。如有改动必须重新报批。	项目线路走向与环评报告完全一致，选线已最大限度减少沿线生态损失。	已落实
	生态环境	由于设计时有砂砾路面便道，因此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必须满足道路运输队运输车辆吨位的限制，不得超载。	施工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施工便道进行日常运输，未出现随意驶出便道的情况，并且运输过程不允许出现超载运输现象，施工期未出现超载运输情况。	已落实
		施工时必须在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取料。	项目施工过程严格采用施工图批复的料场进行取料，未出现乱挖乱弃现象。	已落实
		施工完成后，料场、取土场采取放缓边坡，弃土场平整碾压。	本项目料场、取土场使用完毕后，施工单位对场地进行了平整碾压，取料坑进行了削坡处理，已与原地貌一致。	已落实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内平整处理，清除场地内的一切废物，不得有影响工程视觉景观的堆弃物。	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对预制厂、沥青拌合场、施工营地等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并对全部临时场地进行了用地恢复，与原地貌保持一致。	已落实
		施工中要加倍爱惜荒漠植被区的植被，施工人员不得破坏任何植被。	开工前指挥部召开环保专题培训会，要求各施工单位禁止在征地范围以外作业，不得破坏荒漠植被区植物。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植被破坏情况。	已落实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土石方，合理设置取弃土场，戈壁滩上的取土场在取土前可将表层碎石块推至场外，在工程结束并处理边坡之后，将场外的碎石块推入场内。	施工前，对取土场进行了表层剥离，取料结束后将原堆放的碎石块推入原位置，与周围环境相适宜。	已落实
		本项目的保通便道充控制施工便道的宽度在 7 米范围内，严禁车辆随意行驶，规范车辆行驶路线。	施工期，要求施工车辆作业必须在便道范围之内，不允许驶出便道，施工期未出现作业车辆驶出便道的情况。	已落实
		完善路基边坡和护坡道的防护设计，减少水土流失对路基的影响。	施工期，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了边坡、护坡设计，减少了项目水土流失影响。	已落实
		规定施工营地的安扎地点，宜选址在无植被区，施工机械及人员行走路线也应避开植被区。	本项目施工营地设在无植被区，施工机械严格按便道指定路线行驶，植被区禁止施工作业，临时场站均设置在无植被区，施工作业及人员日常生活均未对植被进行破坏。	已落实
		施工后期对施工迹地进行适当平整，保持一定粗糙度，以利于植被恢复。	施工结束后，对全部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并撒播草籽，目前已与原地貌一致。	已落实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坚决禁止捕猎任何野生动物，爱护施工活动附近所有的动植物。	开工前召开环保培训会议，禁止抓捕猎杀野生动物，破坏沿线植被。并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语。施工过程中未出现捕杀野生动物及破坏植被情况发生。	已落实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设备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于噪声大的机械，配备有消声设施。	已落实

		施工部分要合理的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尽量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的时间。避免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同时使用。	施工期采用轮班施工制，昼夜施工压缩施工期，但在居民区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避免大型施工机械同时施工而导致的噪声叠加情况。	已落实
		文明施工，对发电机械和施工机械进行适当的保养、维修和操作，以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噪声排放。	指挥部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有机械维修专员对施工机械进行日常保养，禁止机械在非正常工况下进行施工，减少了施工作业中的噪声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并由施工单位为施工人员采用个人防护措施，如带耳塞，头盔等。	项目施工期采用昼夜轮班制，合理安排了施工人员的作业时间，并为现场施工人员分发了头盔耳罩等噪声防护措施，使施工人员得到了充分保护。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营地生活废水：应设置临时废水收集设施，采用简易的收集处理。	施工期生活营地设置了简易沉淀池，采用塑膜防渗，处理后不外排。	已落实
		施工营地建临时厕所，采用简易的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清运或用垃圾坑填埋处理。	施工期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厕所，建设化粪池，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有专用垃圾桶，定期清运至邻近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
		施工中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多为pH较高的冲洗水，施工机械清洗、维修等含油废水，应在施工场地另建一个集水池，废水池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把施工废水集中存放不外排，使其自然蒸发。	施工生产废水，设置收集池，并采用塑膜防渗，经多级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未随意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水料场有三处，分别位于S303K261+700线下涝坝乡道路右2000m处天然蓄水池、K44+000的七角井镇内化工厂机井水、K49+000的盐化总厂机井水，均有便道通往，可供长期抽取，不得随意新增取水点，同时取水车辆应保持清洁，不能使油污进入水体，以保证渠水清洁。	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水料场进行取水，未新增取水点，配备专用水车进行取水，并要求用水专车仅作为取水使用，保证了水料场取水清洁。	已落实
	环境空气	沥青拌和站应采用沥青拌和设备，不得使用敞开式简易方法熬制沥青。沥青烟的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允许排放限值。	沥青拌和站应采用沥青拌和设备，沥青烟经处理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制，达标排放。	已落实

		粉状材料如水泥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堆放应有篷布遮盖。	施工期运输物料车辆，均有篷布遮盖，水泥车辆均采取罐装运输，未出现散装运输的情况。	已落实
		文明施工，对发电机械和施工机械进行适当的保养、维修和操作，以减少施工作业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施工期间，有专员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机器正常运行，未出现非正常工况下作业，确保了环境空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	社会环境	在施工结束、运行之前，完成各类通道的建设、与相关道路的衔接以及安全标志的设置。	项目已完成各类通道建设，并在沿线设置了警示牌及安全标志。	已落实
		对各类通道进行定期维修，保证其正常通行。	巴里坤公路管理分局定期对各类通道进行维护，保证通道正常运行。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对于荒漠段的路基边施工迹地要适当平整。对于取土坑，要用工程弃方予以填埋，并保证其安全。对于施工营地、预制厂、拌合厂等施工迹地，应根据其所处方位确定处理方法，因此，需挖除所铺设的硬质地面，并铺以清表土以利于植被恢复，位于道路以南的施工基地，无条件承接下泄洪水恢复自然植被，因此保留硬质地表，以防风蚀影响。对于挖方较深的料场合理平整。	施工完毕后，已对沿线施工迹地进行了恢复平整。项目弃方利用取土坑进行弃渣，并平整削坡。对于施工营地、临时场站，建设前已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拆除硬化地面，并将表土全部回填。	已落实
		在料场周围设置防护围栏，以防人畜误入，取料坑的迎水面边坡修平，可以进入部分洪水，使得植被自然恢复。	取料过程中，取料坑使用完毕后，进行了边坡修复，有助于植被自然恢复。	已落实
		加强道路设施的维护，养护中所需砂石料必须在指定料场采掘，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必须清运，妥善处置。	在日常养护中，养护砂石料取料不得随意乱挖，产生的废渣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1）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便道须硬化，避免随意碾压； （2）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预制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 （3）河道内设置砂石料场须取得水利管理部门许可。	（1）公路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工程占地面积和施工活动范围，施工红线采用彩旗条引道，便道进行了洒水硬化压实，施工期未出现随意碾压，驶出便道作业情况。 （2）项目临时占地已全部拆除并采取生态恢复、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确保恢复完成后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本项目全线不涉及河道取料，取土场占地类型为荒漠草地。	已落实
2	（1）落实各项防风降尘措施，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做好篷布遮盖等工作，避免二次扬尘。 （2）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m 内不得设置拌合场、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所，沥青拌合须采用密闭设备。	（1）施工期严格落实防风降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避免了扬尘导致的污染，表土及堆土使用隔离网苫盖，日常物料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做好篷布苫盖，方可离开料场，避免了二次扬尘污染。 （2）临时施工场地设置在 K17+000、K37+500，均处在小风、禁风区，沥青拌合站采取密闭设备。	已落实
3	（1）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均集中收集处置，严禁随意排弃； （2）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公路两侧 100m 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	（1）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污染物，均集中收集存放，未出现随意乱排。 （2）施工时，采取低噪声施工设备，并为噪音较大的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头盔、耳罩等降噪措施。经调查，公路两侧 100m 范围，未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	已落实
4	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已经制定《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650500-2022-07-L。	已落实
5	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厅报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6	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	本项目由主体监理兼任环境监理工作，项目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6 生态影响调查

6.1 自然环境概况

6.1.1 地形地貌

项目位于东天山腹地，吐一哈盆地的北部，哈密市境内。项目区地形由山岭区和山前丘陵平原区组成，整体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在 900m～2450m 之间，最低凹处为七角井山间盆地，中心地带海拔 860m 左右。

七角井南侧红山口-车轱辘泉一带为丘陵区，海拔 900-1300m，比高 100-300mm。山体基岩裸露，风化剥蚀作用强烈。G312 线从丘陵区南缘通过。沿 G312 线以北发育有短小的洪沟，季节性水流形成小型的山前冲洪积扇。

七角井北侧为中低山区，为东天山山脉向东延伸的博格达山与巴里坤山接合部，海拔 1100m-2450m，由南向北逐渐升高。山体基岩裸露，山脊呈锯齿状，植被生长稀疏。风化剥蚀作用强烈。山坡角约 40°-50°，山体总体走向为东-西向。山体主要由古生代石炭系地层组成。两侧山体比高 200-500m。

K0～K29 段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为山岭重丘区；K29~K58+446.607 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为平原微丘区。公路沿线基本为戈壁，植被稀疏。

6.1.2 气象气候

本项目地处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市境内。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日照时间长，年、日温差大，干燥少雨，蒸发强，春季多风，夏季酷热，秋季晴朗，冬季严寒。

项目区域内天山南北坡气候差异较大，天山南麓哈密平原区平均气温 10℃，降水量不足 40mm，全年出现 8 级以上大风日 149 天。东天山北侧腹地年平均气温 4℃以下，降水量 100－200mm。地表水与地下水主要以山区降水和融冰化雪补偿。

项目区终点地处著名的“百里风区”，由西伯利亚南下的冷空气，从东天山最低处的七角井一带涌向东疆吐、哈盆地，大风天数 78.4－150 天。

6.2 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区属于III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III_3 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

洲农业生态亚区，49.天山南坡东段土壤侵蚀敏感生态功能区。

该区位于天山南坡最东端，包括博格达山、巴里坤山和哈尔雷克山的南坡，山体矮小，干旱程度高，荒漠性强，但巴里坤县南部的哈尔雷克山南坡稍湿润，因它能接受到从巴里坤和七角井山口吹来的水汽；同时该区为土壤侵蚀敏感区，风蚀和干旱剥蚀强烈。该区域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是荒漠化控制及土壤保持。

6.3 临时占地影响调查

6.3.1 临时占地变化情况

（1）环评阶段

全线共设置取土场 7 处，占地面积 20.9hm^2；弃土场 4 处，均利用遗留料坑；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占地 4hm^2；全线需新修各类施工便道 58.55km，占地 49.47hm^2，总临时占地 74.37hm^2。

（2）实际情况

通过此次验收现场核查和资料收集，施工过程中共设置 7 处取料场，占地 64.1hm^2，均作为弃土场使用，2 处施工场地，占地 6hm^2、新建施工便道 15.3km，占地 10.75hm^2，总临时占地面积为 84.2hm^2，各临时占地变化情况见表 6.1-6.3。

表 6.1　临时占地核查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工程	增减量
1	总量	hm^2	52.24	84.20	+31.96
2	取土场	处/hm^2	7/19.7	7/64.1	+0/+44.4
3	弃土场	处/hm^2	4/0	7/0	-4/0
4	砂、砾、片石料场	处/hm^2	11/2.38	6/3.35	-5/+0.97
4	施工场地	处/hm^2	2/4	2/6	0/+2
5	施工便道	km/hm^2	9.94/24.76	15.3/10.75	+5.36/-14.01

本项目环评阶段临时占地总量为 52.24hm^2 ，实际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总量为 84.2hm^2，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31.96hm^2。其中，本项目设置 7 处取土场，与环评阶段相比取土场的位置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但由于环评阶段取土场的底层土料不能满足本工程路基填筑要求，导致实际取土挖深浅，占地增加了 44.4hm^2，弃土场

通过取土场回填等方式减少了占地；本项目设置 2 处施工场，与环评阶段相比施工场地数量和位置均未变，由于实际工程区施工需要，预制场、沥青拌合场分别设置在位于 K17+400m 处及 K37+500m 处施工场地内，所以施工场地占地面积增加 2hm^2。此外，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合理制定施工方案，通过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节约占地等方式，减少了 14.01hm^2 施工便道。

6.3.2 临时占地恢复情况

（1）取（弃）土场

本项目共设置了 7 处取土场，其中 7 处均进行了恢复平整，占用草场的取土场进行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措施，取弃土场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恢复良好。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共设置了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现均已拆除，采取了土地平整等措施，现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K17+000 第一标段施工场地



K37+500 第二标段施工场地

（3）施工便道

本项目施工便道 15.3km，临时占地 10.75hm^2。施工便道完成土地整治 10.75hm^2、表土清理 8995m^2，目前施工便道均已恢复原地貌。

表 6.2　公路已恢复取（弃）土场恢复现状一览表

序号	桩号	位置		占地面积（hm^2）	平均挖深/厚度（m）	取土量（万 m^3）	弃土量（万 m^3）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路左	路右						
1	K1+600（取土场）		400	12	1.7	20.05	5.06	表土回覆土地平整	
2	K5+600（取土场）		200	2.6	1.2	3.12	2	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	

序号	桩号	位置		占地面积（hm^2）	平均挖深/厚度（m）	取土量（万 m^3）	弃土量（万 m^3）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路左	路右						
3	K14+200（取土场）	350		6	1.8	10.8	3.2	土地平整削坡	
4	K20+400（取土场）		400	7.5	1.6	12	3	土地整治削坡	

序号	桩号	位置		占地面积（hm^2）	平均挖深/厚度（m）	取土量（万 m^3）	弃土量（万 m^3）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路左	路右						
5	K37+500（取土场）		200	12	1.3	15.6	0.8	土地整治	
6	K49+800（取土场）		500	12	1.4	16.8	0.8	土地整治	

序号	桩号	位置		占地面积（hm^2）	平均挖深/厚度（m）	取土量（万 m^3）	弃土量（万 m^3）	恢复情况	现场照片
		路左	路右						
7	K58+146（取土场）		500	12	1.3	15.48	3	土地整治撒播草籽	

6.4 自然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东天山腹地，属典型的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区域植被属于新疆荒漠区，东疆－南疆荒漠亚区，东准噶尔－东疆荒漠省，东疆荒漠亚省，哈密州。

K0+000~K29+000 段降水少，气候较干旱，植被为稀疏植被，该段分布的植物类型主要为灌木短舌菊、沙生针茅，新疆娟蒿、短叶假木贼。K29+000~ K58+446.607 段为平原微丘区，沿线绝大多数区域都是稀疏植被，分布着少量疏叶骆驼刺和膨果干草，其中 K43-K49+500 有小片盐田。项目沿线为戈壁荒漠地段，没有农田、林带等人工植被。由于本区域的气候土壤特殊性，决定了本区域荒漠植被种类十分贫乏、群落稀疏、植被类型简单，项目区没有保护植物分布，项目对区域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性及生态功能影响较小。



图 6-1　沿线植被类型

6.5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野生动物在动物地理区划中属于古北界－中亚亚界－哈萨克斯坦区－天山山地亚区－东天山小区，该动物区系组成简单，分布于该区的动物以北方型耐寒种类和中亚型耐旱种类为主。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公路沿线区域未见大型哺乳野生动物，没有地区特有和珍稀动物，属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动物种类，野生动物十分罕见。野生动物为避开人类活动，迁往附近未受干扰的地带，沿线地区地域宽广，有足够的空间可供动物生存和活动，加之工程影响范围相对很小，不会明显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环境和生活活动。另外啮齿类和爬行类两类动物通常数量较多，适应能力强，因此不会对其种群造成太大影响。

6.6 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调查

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的依据和原则，本工程 K0+000~K29+000 段为山岭重丘地形，K29+000~ K58+446.607 段为平原微丘地形。在每个地貌单元内再根据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区域自然条件、工程布局及不同部位水土流失特点等因素，将项目区路段划分为道路工程区、取料场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

6.6.1 边坡防护工程调查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沿线共设置浆砌石护坡共 1.63km，浆砌石挡墙 2.59km。




图 6.4 浆砌石护坡、挡墙

6.7 结论与建议

6.7.1 结论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为戈壁荒漠地段，未占用农田、林带等人工植被。由于本区域的气候土壤特殊性，决定了本区域荒漠植被种类十分贫乏、群落稀疏、植被类型简单。

（2）本项目共设置 7 处取土场（均作为弃土场使用），未单独设置弃土场，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地貌。

（3）根据验收现场调查，公路沿线区域未见大型哺乳野生动物，没有地区特有和珍稀动物，属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动物种类，不会明显影响野生动物的栖息

地环境和生活活动。

（4）公路建设了完善的边坡防护和排水工程，边坡防护采取工程防护，路基、临时占地、该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综上所述，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公路建设和运营对沿线生态未造成明显的破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6.7.2 建议

加强公路沿线边坡防护工程、排水工程的日常养护与维护。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7.1 沿线声环境概况

7.1.1 声环境功能区划

验收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公路红线 35m 内执行 4a 类标准，35m 之外执行 2 类标准。

7.1.2 区域主要噪声污染源

沿线的噪声源主要是交通噪声。

7.2 声环境敏感点调查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距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环评阶段，由于七角井镇第一排房屋功能主要为汽车修理、商店、饭馆等商业用途，未将其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范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路线方案均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且 K45+500 七角井镇房屋先于本项目建设，将此敏感点纳入验收范围。

实际新增 1 处敏感点情况表 7.1。

表 7.1　实际新增 1 处敏感点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	中心桩号		方位、红线距离（m）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七角井镇	超出评价范围	K45+000	路右 300	路右 50	/

7.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依据环境监理报告，结合现场走访七角井镇居民进行情况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声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已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了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

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的时间，同时加强保养机械，使筑路机械维持其最低声级水平。

（3）项目施工期沿线仅七角井镇1处声环境敏感点，敏感点距离道路200m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对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大，施工过程中对于临近居民区昼间进行挡板围挡，夜间（0:00-8：00）未进行施工。

总体上说，施工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定期保养，保障设备良好运行，施工期间未对周围居民的生活造成重大影响。工程施工期对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已随之消失。

7.4 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7.4.1 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未对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提出具体措施。

7.4.2 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为保证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达标，建设单位在公路沿线设置了警示标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公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7.5 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

7.5.1 监测内容

2021 年 11 月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对公路沿线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通过监测结果对公路沿线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估，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选择公路沿线唯一声敏感点七角井镇进行监测。

（1）声敏感点监测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min 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同时分大、中、车型记录小车流量。

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2　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点位	执行标准	红线距离/高差	敏感点情况	监测内容	频次
K45+000 七角井镇	2 类	50m/0m	路右 50m，平房，面向公路，合计 5 户居民。	交通噪声监测	4（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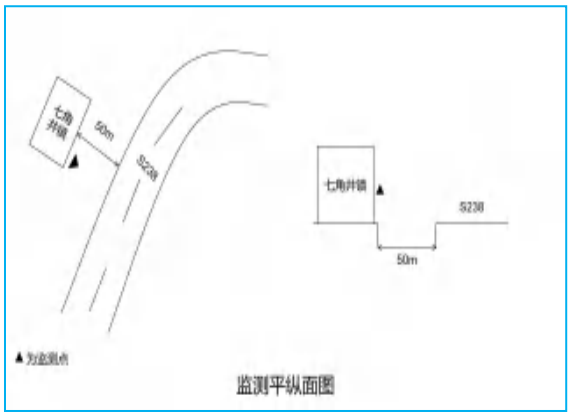






图 7.1 七角井镇监测示意图（2 类）

7.5.2 监测结果及分析

（1）根据表 7.5 中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的 1 处声敏感点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3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	监测时间		车流量（辆/20 分钟）				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	标准值 dB（A）	超标量 dB（A）	达标情况
				大车	中车	小车	合计					
1	K45+000 七角井镇	11.20	昼间 1	31	7	3	41	57	2 类	60	/	达标
			昼间 2	27	5	2	34	54			/	达标
			夜间 1	2	2	2	6	45			/	达标
			夜间 2	2	1	3	6	42			/	达标
		11.21	昼间 1	33	5	4	42	58		50	/	达标
			昼间 2	29	10	1	40	53			/	达标
			夜间 1	2	1	1	4	45			/	达标
			夜间 2	2	1	0	3	43			/	达标

7.6 运营中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7.6.1 交通量的确定

运营中期的交通量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交通量预测值，现状车流量采用现状噪声监测时同步统计的车流量数值，具体见表 7.4。

表 7.4　公路运营中期交通量预测值

序号	路段	预测车流量（PCU/d）		现状车流量占现阶段预测车流量比例（%）
		现阶段（2022）	运营中期（2025）	
1	S303 线~噶顺沟口	3689	1684	219.06
2	噶顺沟口~红山口	3870	1856	208.51

由表 7.9 可知，运营期已达到设计中期车流量，且公路沿线唯一 1 处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值。

7.6.2 达到设计车流量声环境敏感点保护措施

现阶段（2022）车流量已达到设计中期车流量，为了减少车流量的增加对公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若远期阶段跟踪监测数据超标，需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进行降噪措施的设计，并组织施工。

7.7 结论与建议

7.7.1 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施工对沿线声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试运营期，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沿线设置了限速警示标志，公路沿线 1 处 2 类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7.7.2 建议

预留环保资金，对沿线所有敏感点进行噪声定期跟踪监测，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噪声值超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8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调查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1）运输粉状材料采用罐装或袋装，粉煤灰采用湿装湿运，有效减少了起尘量；散装水泥运输均采用篷布苫盖，避免了运输材料的沿途洒漏。

（2）本项目施工场地（预制场、施工营地、拌和站）均远离敏感点 300m 以外。拌和站料仓封闭，沥青拌合站采用先进的沥青拌和设备安装有除尘和沥青烟治理设备，沥青烟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允许排放限值。

（3）施工单位均配备有洒水车，定期对裸露的施工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同时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减少路面扬尘的产生。

（4）拌合站设置位置距离居民较远。土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采取了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拌和设备设有除尘装置。

8.1.2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经调查，公路沿线无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主要是道路汽车尾气对公路沿线产生一定影响，影响较小。

8.2 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洒水降尘、料仓封闭等有效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工程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试运营期，随着本公路工程建成通车后，营运期汽车尾气对公路两侧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 水环境影响调查

9.1 沿线水环境概况

公路沿线所经之处为荒漠戈壁，无地表径流。

9.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本项目施工区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生活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至专门地点处置，做到污水不外排，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拌合站内设置沉淀池收集场地及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回收重复利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沉淀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置。

9.3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区域无地表径流，项目公路设计也无收费站、管理工区等设施。公路运营后，公路建设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9.3.1 排水工程调查

S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路基排水根据沿线地形、地质、气候、水文等，结合桥梁、涵洞设置情况，全线设置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全线设置排水沟 1.3km，导流坝 12.9km。





图 9.1　道路沿线排水沟，导流坝

9.4 结论与建议

9.4.1 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污水防治措施，施工营地污水均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施工生产生活区污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回收重复利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沉淀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本项目沿线设置了完善的排水设施，将对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施工期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水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0.1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0.1.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回顾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及生产废弃物，具有局部排放量小、时间短的特点。

（1）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期间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箱进行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

（2）生产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场地建筑垃圾。主要是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筑路材料等，包括砂石料、沥青、钢材等。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控制物料用量。施工期间砂石料已全部使用，未产生余料，钢筋加工厂剩余边角料作为废旧物资被当地人员回收，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沥青均已进行再生利用，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10.1.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路面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收集至最近的服务区处理。

10.2 结论

（1）施工期间，固体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施工结束后对沿线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

（2）运营期道路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收集至最近的服务区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调查

11.1 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公路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运营期的交通事故，因此，结合公路沿线环境特点及公路运输物质的种类，确定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

1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1.2.1 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对公路的道路安全管理力度，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法规和规定，采取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输，具体措施为：

（1）运营管理单位与交警部门加强了交通管理和管制，在遇到强暴雨和大风、大雪、大雾时，能见度低时禁止通行。

（2）建设单位在沿线设置完善的警示标志，多处设置了紧急停车带。

（3）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4）尽量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在交通量较少量段（如夜间）通行，加强公路动态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公路运营单位在冬季及时清扫路面积雪，防止因天冷路滑发生交通事故。

11.2.2 防范措施

为了加强对 S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的道路安全管理力度，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保障沿线居民安全，建设管理单位采取了多种形式的防范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1）全线设置了完善的警示标志，例如：限速、安全提示牌等警示标志，部分急弯路段采取区间限速，提醒司机减速慢行，谨慎驾驶。

（2）公路在风雪路段设置了防撞护栏，防止车辆冲出公路范围，保障行车安全。为了加强对公路的道路安全管理力度，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秩序，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法规和规定，采取了严格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运输，具体措施如下：

1）运营管理单位与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理和管制，在遇到强暴雨和大风、大雪、大雾时，能见度低时禁止通行。

2）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实行严格的登记备案和路政车辆引导等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培训计划，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联动。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应急指挥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4）加强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5）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公路前，应向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在入口处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并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险货物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段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6）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在入口处的超宽车道（一般为最外侧车道）设置危险品运输申报点。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路。

11.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调查

11.3.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迅速、有效、有序处置公路上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增强公路辖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与快速反应能力，巴里坤公路管理分局已制订了《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在此预案指导下，发生重、特大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或其他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将由本项目运营管理部门成立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并已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取得备案。运营管养单位根据预案内容建立完善了组织

机构，储备了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可满足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要求，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11.3.2 应急物资储备

主要设备包括：洒水车、除雪车、勾车线、防毒面具、装载机、沙石和水带等。

主要应急药剂：主要为油类/化学物质的吸附剂，中和制剂等。

11.4 结论与建议

11.4.1 结论

（1）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650500-2022-07-L。

（2）建设单位设置了多种形式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运营单位采取了严格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培训和演练，预防和减少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

11.4.2 建议

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确保在有毒有害物质不排入沿线土壤，并对大气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12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2.1 征地情况调查与分析

12.1.1 征地情况调查

据调查，S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永久占地 122.64hm^2，实际永久占地 116.59hm^2，减少了 6.05hm^2，永久占地见表 12.1。

表 12.1 永久占地一览表 单位：hm^2

序号	占地类型	占地数量		增减量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草场	32.04	34.07	+2.03
2	未利用地	90.6	82.52	-8.08
合计		122.64	116.59	-6.05

新建公路全长 57.985km，采用二级路面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为 8.5m，路面宽度为 7.0m，采用沥青路面铺设。全线共建设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2 道、平面交叉 4 处，共布设 7 处取土料场，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根据需求修筑导流坝 12896m、浆砌石护坡 3610m、土质排水沟 1303m、浆砌石挡墙 1610m、弧形坝 1 座长 980m、新修临时道路 15.3km。

12.1.2 征地补偿措施及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征占地均依法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征地拆迁工作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局）负责，占用草地及涉及拆迁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补偿措施。

12.2 社会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调查

由于路线所经大部分地区均为山岭和戈壁荒漠区，远离居民区。

公路沿线人烟稀少，项目沿线区域内 K45+500 附近有七角井镇 1 处居民点，目前，大部分房屋已废弃，除少许几户门面房外，仅存极少数居民居住。

12.3 通行便利性影响调查

由于本项目为二级公路，不封闭，线路沿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交叉密度较高，

且路线所经大部分地区均为山岭和戈壁荒漠区，除 K45+000 附近七角井镇外，沿线无其余居民点。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对沿线居民的出行生活，生产等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3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

13.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3.1.1 设计期

2009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自函〔2009〕336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09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交通〔2009〕11908 号文件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09 年 7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09〕201 号文件对两阶段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0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0〕378 号文件对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工程由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设计，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交工验收。

项目的环保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在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了环保篇章设计，充分体现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的各项要求。

13.1.2 施工期

本项目由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负责工程及环境监理，编制了的项目的环境监理报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通过开展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工作，检查和监督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规范化的施工，把施工对环境、邻近财产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施工期未收到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行政处罚。

13.1.3 运营期

营运期的环保管理、监测和需补充的环境保护工程措施等由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单位组织实施。

项目试运营期间无扰民事件发生，建设和试运营阶段未接到群众环境投诉案件，也未收到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行政处罚。

经调查，公路在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十分重视环保问题，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3.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调查

13.2.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局）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完成。建设项目指挥部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规。

（2）负责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环保工作出现的具体问题。

（3）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确保公路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落实。

施工期间指挥部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成立指挥部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指挥长担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下发参建单位严格遵照执行，指挥部与各参建单位签订了环境保护责任书，并要求各参建单位层层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指挥部严格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施工和保护并重”的原则，以建设标准化工地为目标，将施工引起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坚持环保措施审查制度，各分部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环境保护方案，施工中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坚持施工生产和环水保同步进行，制定目标和指标，预防污染，并持续改进，切实提高了参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指挥部邀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对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培训，提高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正确引导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环境保护行为。

13.2.2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巴里坤公路管理分局负责，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制订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3）负责单位内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素质。

（4）负责环保措施的使用和维护。

（5）环保档案管理，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6）加强对公路路面的养护，加强公路行驶车辆巡查和管理，严禁运输车辆下公路路基和随意进入戈壁滩，保护戈壁砾幕。

试运营阶段未接到群众环境投诉案件。

13.3 环保执行情况检查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局）和建设项目指挥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通过环保检查，对于环保工作做得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环保工作做得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于违法环保法规并造成环境危害的行为及时制止，限期整改并给予罚款。

13.4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监理由主体监理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负责，主体监理单位下设环境监理部门，完成环境监理的各项工作。

（1）环境监理工作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和环境监理工作要求，本工程环境监理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旁站监理

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环境监理过程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过程，主要对路段施工清表、临时场站施工及生活污水处理、排水工程等关键工程施工实施了旁站监理。

2）现场巡查

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的主要工作方式。即按照工程环境监理实施细则、规定每月

至少三次对全线各施工标段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对巡查中发现落实环保措施较好的做法或单位，及时予以总结，对出现的一些问题和错误，随时给予解决和纠正。

3）召开监理例会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程环境监理例会，就现场巡查或旁站监理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对下步工作提出具体整改要求或意见。

（2）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包括工作记录制度、监理报告制度、监理信息沟通制度、监测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通过对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大大提高了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意识及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自觉性。根据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提供的监理总结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所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全面的落实。

13.5 结论

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已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意见调查

14.1 调查目的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是连接天山南北坡 G312 线和 S303 线两条公路的最捷通道。公路的建成将实现天山南北的互通，有利于经贸、文化等领域的往来，整个建设项目与相关地方政府以及居民利益有着密切联系，通过公众参与的方式让沿线居民了解项目建设的意义与建设情况及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竣工环保验收评价的公众参与，可以提高竣工环保验收评价的质量，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建议，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让与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公众参与到竣工环保验收评价中，保证竣工环保验收评价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的观点，使评价工作更加完善和公正。

14.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以直接受影响的公众个人、有关单位和公路上来往的司乘人员为主，主要包括：（1）公路沿线直接受公路工程影响的公众个人，如临路较近的村民；（2）司乘人员。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划“√”方式作回答（调查问卷见附表）。现场调查照片见图 14.1。







图 14.1 公众意见调查现场照片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公路建设对沿线原有的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2）施工期环境影响最大的方面；（3）公路临时占地的恢复、利用措施；（4）公路建成后环境影响最大的方面；（5）公路建成后还需改进的方面；（6）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7）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有何要求；（8）对该公路还需要建议和说明的问题。

14.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4.3.1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司乘人员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收回率为 100%。调查结果见表 14.1。

表 14.1 公路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20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对沿线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公路试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6	30
	空气污染	13	65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1	5
汽车尾气的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16	80
	不严重	4	20
公路行驶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1	5
	一般	15	75
	不严重	4	20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16	80
	不严重	4	20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16	80
	没有	0	0
	没注意	4	2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4	20
	绿化	16	80
	搬迁	0	0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对你是否有限制或要求	有	0	100
	没有	0	0
	不知道	0	0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2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由表 14.1 看出：司乘人员意见调查中，30%的司乘人员认为公路运营期间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噪声污染，65%的司乘人员认为是空气污染，5%的司乘人员认为是出行不便。100%的司乘人员认为汽车尾气排放一般或不严重。100%的司乘人员认为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一般或不严重。100%的司乘人员对本公路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满意或基本满意。总体上说，公路的环保工程工作得到了沿线司乘人员的认可。

14.3.2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公路沿线公众发放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收回率为 100%。走访的调查对象主要为公路唯一一处居民点七角井镇居民，调查结果见表 14.2。

表 14.2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10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施工期对你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1	10
	灰尘	9	90
	灌溉泄洪	0	0
	其他	0	0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拌和站	有	1	10
	没有	9	90
	没注意	0	0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0	0
	没有	10	100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10	100
	否	0	0
	不知道	0	0
占用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10	100
	否	0	0
	不知道	0	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10	100
	否	0	0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1	10

	汽车尾气	8	80
	灰尘	1	10
	其他	0	0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1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0	0
	偶尔有	0	0
	没有	10	10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9	90
	声屏障	0	0
	限速	0	0
	其他	1	10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0	1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由表 14.2 看出：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中，100%的居民认为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未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现象；100%的居民认为公路临时占地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10%的居民认为公路运营期间影响较大的环境问题是交通噪声，80%的居民认为是汽车尾气，10%的居民认为是灰尘；90%的居民建议采取绿化的方式减少环境影响，10%的居民建议其他的方式减少环境影响；90%的居民认为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未设有或没注意设有料场或拌和站。

100%的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总体上说，公路的管理、运营情况和环保工作得到了广大居民的认可。

14.4 结论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居民和司乘人员的支持，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得到公众的肯定，100%的司乘人员和 100%的沿线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5 调查结论与建议

15.1 工程概况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境内，路线起点位于S303 线下涝坝乡附近 K277+800 处，自北向南穿越天山山脉，终点止于哈密境内 G045 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基本呈北—南走向，路线全长 57.985 公里，分为两段。K0+000～K29+000（S303 线~噶顺沟口）段自北向南穿越天山腹地，为山岭重丘区。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通过天山南麓山前平原，为平原微丘区。

2009 年 8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以新发改交通〔2009〕1908 号文件《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对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09 年 7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09〕336 号文件《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6 年 1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0〕378 号文件项目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工程由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设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局）建设。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交工验收，2012 年 10 月 19 日正式通车运营。

15.2 调查结论

15.2.1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沿线为戈壁荒漠地段，未占用农田、林带等人工植被。由于本区域的气候土壤特殊性，决定了本区域荒漠植被种类十分贫乏、群落稀疏、植被类型简单，本项目对区域植被生态影响较小。

（2）本项目共设置 7 处取土场（均作为弃土场使用），未另设置弃土场，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地貌。

（3）根据验收现场调查，公路沿线区域未见大型哺乳野生动物，没有地区特有

和珍稀动物，属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动物种类，对区域野生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4）公路建设了完善的边坡防护和排水工程，边坡防护采取工程防护，路基、临时占地、该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综上所述，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公路建设和运营对沿线生态未造成明显的破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2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施工对沿线声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试运营期，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沿线设置了限速警示标志，公路沿线 1 处 2 类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3 环境空气调查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洒水降尘、料仓封闭等有效的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的施工虽然对沿线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工程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2）本公路工程建成投产后，营运期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3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污水防治措施，施工营地污水均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施工生产生活区污水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回收重复利用，沉淀池定期进行清理，沉淀物运至专门地点处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本项目沿线设置了完善的排水设施，将对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施工期该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水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间，固体废物进行了集中收集处理，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固体废物统一清运处理。

（2）本项目运营期路面产生的垃圾由养护单位定期清扫，收集至最近的服务区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2.6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1）项目运营单位 2 制定了《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6 月 2 日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650500-2022-07-L。

（2）建设单位设置了多种形式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运营单位采取了严格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措施，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环境风险培训和演练，预防和减少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

15.2.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多是短期的，公路作为社会发展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公路建设对社会环境的长远影响大多是有利的。

由于路线所经大部分地区均为山岭和戈壁荒漠区，远离居民区。公路沿线人烟稀少，项目沿线区域内 K45+500 附近有七角井镇 1 处居民点，目前，大部分房屋已废弃，除少许几户门面房外，仅极少数居民居住。

由于本项目为二级公路，线路沿线共设置互通式立交，交叉密度较高，且路线所经大部分地区均为山岭和戈壁荒漠区，除 K45+000 附近七角井镇外，沿线无居民点。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沿线居民的通行条件，对沿线居民的出行生活，生产等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5.2.8 环境管理与监控情况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已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可以满足其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5.2.9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得到了居民和司乘人员的支持，建设单位的环保工作得到公众的肯定，100%的司乘人员和 100%的沿线居民对工程环保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15.3 运营期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及建议

（1）加强公路沿线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和边坡绿化的日常养护与维护。

（2）预留环保资金，对沿线所有敏感点进行噪声定期跟踪监测，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噪声值超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

（3）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

综上所述，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间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较好，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新交公函〔2022〕33号

关于委托编制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公路改建工程等三个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宜的函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顺利完成S320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公路改建工程、G312线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S32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及备案工作，经研究，我中心委托你公司完成此项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你公司编制以上三个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上报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报告编制应参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该三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关，并符合现行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

三、请你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完成相关报告，完成备案，并协助我中心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本次方案编制工作取费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造价局《关于印发新疆公路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计费

定额的通知》（新交造价〔2010〕2号）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点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计算，具体费用由双方合同谈判后确定。

五、如你单位同意接受委托，请于5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我中心。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3月3日

（联系人：王志鹏　0991-5282229）

附件 2

交公函字 9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自函〔2009〕336 号

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关于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新公管总工[2009]396 号）及《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位于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和哈密市境内，路线起点始于 S303 线下涝坝乡附近 K277+800 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 G045 线红山口立交。工程全长 57.985km，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40-60 km/h，路基宽 8.5m，沥青表处路面。全线设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8 道，交叉口 19 处。设砂、砾石料、片石场 11 处、取土场 7 处、弃土场 4 处（均利用以前遗留的料坑）；新修砂砾路面施工便道 9.94 km。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22.64hm2，项目总投资 18041.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9.68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及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同意你们按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施工便道须硬化，避免随意碾压；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所有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对预制场、拌和站、取（弃）土场等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河道内设置沙石料场须取得水利管理部门许可。

（二）落实各项防风降尘措施，大风天气严禁施工，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蓬布遮盖等工作，避免二次扬尘。敏感目标下风向 200m 内不得设置拌和场、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所，沥青拌合须采用密闭设备。

（三）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均须集中收集处置，严禁随意排弃；严格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公路两侧 100m 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和住宅集中区等敏感建筑。

（四）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三、施工期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保“三同时”

执行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变更的，与本次评价不符的应及时向我厅报批。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招标和施工承包合同中，开展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并严格按规定程序在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哈密地区环保局共同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公路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统计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技术评估中心，哈密地区环保局、巴里坤县环保局、哈密市环保局、新疆环境技术咨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9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3

交公函收103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交通〔2009〕1908 号

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自治区交通厅:

你厅《关于报送省道 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代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新交综〔2008〕22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实现东天山区域国道 312 线和省道 303 线的纵向连接，最大限度发挥两线的功能效益，尽快形成东天山南北公路网，充分发挥两条公路的带动、辐射功能，促进天山南北坡经济发展、旅游资源开发，加快天山北坡石油勘探及巩固国防，同意可行性

研究报告内容。

二、省道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位于哈密地区境内，起点位于巴里坤县省道303线下涝坝乡，终点接于哈密市国道312线红山口立交处。路线全长61公里，K0+000-K33+000段设计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K33+000-K61+000段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按交通运输部颁布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8041.44万元，平均每千米造价295.7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9150万元，其余资金由你厅通过贷款等渠道筹措解决。

四、本项目建设工期两年。

五、请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项目的施工、监理、建筑安装等活动须全部实行公开招标，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均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采购中，其招标组织形式由建设单位（新疆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自行组织招标。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可研 批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09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4

2009年8月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厅文件

新交综〔2009〕201 号

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公路局:

你局《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请示》(新公管办〔2009〕321 号)收悉。根据可研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投资控制，经厅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一)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全长 57.985km，全线为新建公路。

(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8.5m，

路面宽度 7.5m，K0+000－K26+000 段 25.475km 山岭区设计速度 40km/h，K26+000－K58+446.607 段 32.510km 山前平原区设计速度 60km/h；桥涵构造物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Ⅱ级，桥涵与路基同宽，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二、路线

（一）本项目为 S303 线与 G312 线的连接线，选线方案和起点、终点和主要控制点论证基本合理，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路线起自 S303 线 K277+800 处，由北向南，经七角井镇，止于 G312 线 K3766+960 与红山口互通立交 EF 匝道相连。

（二）设计对 K11+600～K16+860、K22+335.605～K23+838.633、K52+655.323～K57+200 和 K43+700～K48+600.997 四段的路线方案比选基本合理，同意推荐的布设方案。原则同意 K25+896.998～K31+842.830 段采用正线加圆弧形导流坝方案，下阶段应加强地质、水文资料等建设条件的调查，论证合理圆弧坝结构，保障下游 5km 路段路基不受水毁危害。

（三）设计平纵线形设置基本合理。施工图设计中要结合地形地质等条件进一步优化局部路段平纵面设计，使路线指标更加合理，避免大填大挖，采用合理安全的路基高度。

三、路基、路面

（一）路基横断面宽 8.5m，行车道宽 2×3.5m，硬路肩 2×0.25m，土路肩宽 2×0.5m，一般路基设计原则和选用的设计参数基本合理。

（二）同意对雪害路段主要采用路堤高度大于当地最大积雪深度 0.8m、缓边坡的方案，并在低于 3 米路基两侧设置诱导标志，在高于 3 米路基两侧设置护栏。下阶段要加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保证设计的针对性。

（三）原则同意对盐渍土路基根据地质状况分别采用换填砾类土、土工布隔断、设置土工格栅、砂桩处治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应加强地质勘察，分段优化设计，进行路基稳定性验算。

（四）原则同意沿线排水、防护工程设置；同意对 1896m 的弧形坝设计采用临时设施验证再修筑永久工程的方案，通过水文计算要保证坝体具有足够的安全系数。

（五）同意路面结构采用 4cmAC-16 沥青混凝土面层、1cm 下封层、级配砾石基层、天然砂砾底基层。下一步应根据技术等级标准和我区相似工程的成功经验，计算优化结构层参数。

四、桥梁、涵洞

桥涵类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拟设置预应力空心板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4 道。下一步应加强水文资料的收集分析，计算洪水冲刷深度，验算桥梁孔跨布置和涵洞设置位置的合理性。

五、路线交叉

原则同意设置 19 处平面交叉。施工图设计细化起点平交设计和终点立交衔接设计，满足平纵面指标协调和行车舒适的要求。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基本齐全，下阶段应做好山岭区段的优化设计，需满足C级等级标准要求。

原则同意扩建下涝坝养护站和增设部分生产设备。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结合项目养护管理现状，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论证确定合理的扩建规模和设备配置方案。

进一步研究该项目的收费方式。

七、环境保护

原则同意以水土保持为重点的环保方案，下阶段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研究，将不利于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八、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20184.704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4097.4168万元，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417.2283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4403.1207万元，预留费用1266.9389万元（详见概算审核表）。

九、建设工期2年（自开工之日起）。

附件：概算审核表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公路　初步设计　批复

抄送：本厅有关领导，综合计划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处，质监站、造价管理站，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2009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5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厅文件

新交综〔2010〕378 号

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公路局:

你局《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新公管办〔2009〕1028 号)和《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下涝坝养护站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请示》收悉。根据厅《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09〕201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和投资控制,经厅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S238 线下虎坝至江山口公路全长 57.985km；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新建，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5m，K0+000～K26+000 段 25.475km 山岭区设计速度 40km/h；K26+000～K58+446.607 段 32.510km 山前平原区设计速度 60km/h；桥涵构造物汽车荷载标准为公路－II级，桥涵与路基同宽，其它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执行。

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二、路线

路线布设原则和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走向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中结合地形地质等条件对局部路段平纵面的进一步优化。

三、路基、路面

（一）路基横断面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要求，一般路基设计原则和选用的设计参数基本合理。

（二）同意对雪害路段、盐渍土路基的处治措施及弧形坝设计的优化完善，施工中应进一步确认实际地质情况，设计单位做好设后服务工作。

（三）鉴于项目交通实际需求，同意路面结构采用 4cm 沥青混凝土面层、1cm 下封层、20cm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5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四、桥梁、涵洞及交叉

桥涵类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同意设置预应力空心板中桥 4 座、小桥 29 座、涵洞 103 道。另设置 24 处平面交叉。

五、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项目基本齐全、原则同意安全设施方案。

（二）扩建下涝坝养护站：新建办公用房及机械车库，建筑面积372.74平方米，包括室外附属设施及设备，总投资1103500元。施工图设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规模，基本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按房建工程有关规定审查合格后实施。

六、施工图设计预算核定为19272.8474万元（含扩建下涝坝养护站），其中建安工程费14541.9961万元，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417.2283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3414.2007万元，预留费用899.4222万元（详见预算审核表）。

七、建设工期2年（自开工之日起）。

附件：预算审核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公路　施工图设计　批复

抄送：质监局，本厅有关领导，综合计划处、工程管理处、财务处，造价管理站，规划设计管理中心，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2010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6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نازار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函〔2010〕1286 号

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哈密地区行政公署：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来《关于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哈署发〔2010〕49 号），经我厅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哈密市人民政府、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农用地转用 102.1173 公顷，并使用 2010 年自治区农用地转用指标。

二、同意使用哈密市、巴里坤县国有农用地 102.1173 公顷（其中林地 12.2539 公顷，牧草地 89.8634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11.6432 公顷，共计批准用地 113.7605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给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作为省道 23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建设用地。

三、请据此批复，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哈密地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用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将用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自用地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进行建设使用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建设用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哈密国土资源局，哈密市人民政府、巴里坤县人民政府，哈密市国土资源局，巴里坤县国土资源局，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打印：玛依努尔　校对：段晓娜　共印：18份

附件7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سۇچىلىق نازارى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新水办水保〔2009〕109号

关于省道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你局《关于省道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新公管总工[2009]423号）和所附的《省道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的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工程位于哈密地区的哈密市和巴里坤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由北向南，起点位于巴里坤县

下涝坝乡境内的省道303线K277+800处，经七角井镇终点接至哈密市境内的国道312线K3766+960处，公路全长61公里，路基宽8.5米，路面宽度7.0米，按二级公路设计，K0+000～K33+000段计算行车速度40公里/小时，K33+000～K61+000段计算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中桥3座，小桥9座，新建涵洞130道，设平面交叉3处，立体交叉1处。工程设砂砾石料场2处，块片石料场2处，施工生产生活区2处，伴行施工便道61公里，临时道路12.80公里。工程总占地面积151.2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96.85公顷，临时占地54.04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16.86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02.68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18041.4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016.44元，施工总工期2年。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线路所经区域的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为主，属自治区人民政府“三区”公告中的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项目建设期新增水土流失量9785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131.9公顷。

五、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7.12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151.25公顷，直接影响区45.87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料场选择，明确料场的位置、开采量、覆盖层厚度等，料场取料时按稳定边坡进行开挖，确定合理的料场开采边坡和深度，防止边坡失稳和塌方，并应加强料场的防护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期间造成的弃土(渣)要运往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严禁随意弃土(渣)和向河道内倾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287.2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39.33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32.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61.73万元。

八、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 “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

监测和监理任务，并及时向我厅提交监测报告，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公路跨越河道，必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五）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30日内分送哈密地区水利局、哈密市水利局、巴里坤县水利局，并将回执报我厅水土保持处。

（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应报我厅备案。

九、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前须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局，哈密地区水利局，哈密市水利局，巴里坤县水利局，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09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8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سۇچىلىق نازارى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新水办水保〔2012〕294号

关于印发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治区水利厅于2012年11月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验收。

现将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印发给你们。

附件：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验收　签定书　通知

抄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哈密地区水利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巴里坤公路管理分局	信用代码	126522007383690660
法定代表人	马 磊	联系电话	15809025777
联系人	田维维	联系电话	18599328737
传 真	0902-6824026	电子邮箱	58861592@QQ.com
地址	巴里坤县汉城东街35号	坐标	东经：93°1.19′，北纬：43°35.53′
预案名称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5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巴里坤公路管理分局（公章）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日收讫，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2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650500-2022-07-L</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巴楚市路管理局</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td><td>经办人</td><td></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S32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28 日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2、本报告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存档，两份交给客户。

3、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5、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验检测章的报告负责。

9、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附说明。

10、报告涉及使用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或数据时，检测结果应有明确的标识。

11、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12、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1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公司名称：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街道经一路 108 号

邮　　编：830000

电　　话：0991-5280701

传　　真：0991-5280701

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来源：受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1月20日-21日对S328 线下涝坝至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

1、检测及频次

类别	采样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噪声	七角井镇路右距中心线 50m 处 1#（E:91°28′37.87″ N:43°29′19.15″）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4（昼间 2 次/夜间 2 次）
备注	/				

2、监测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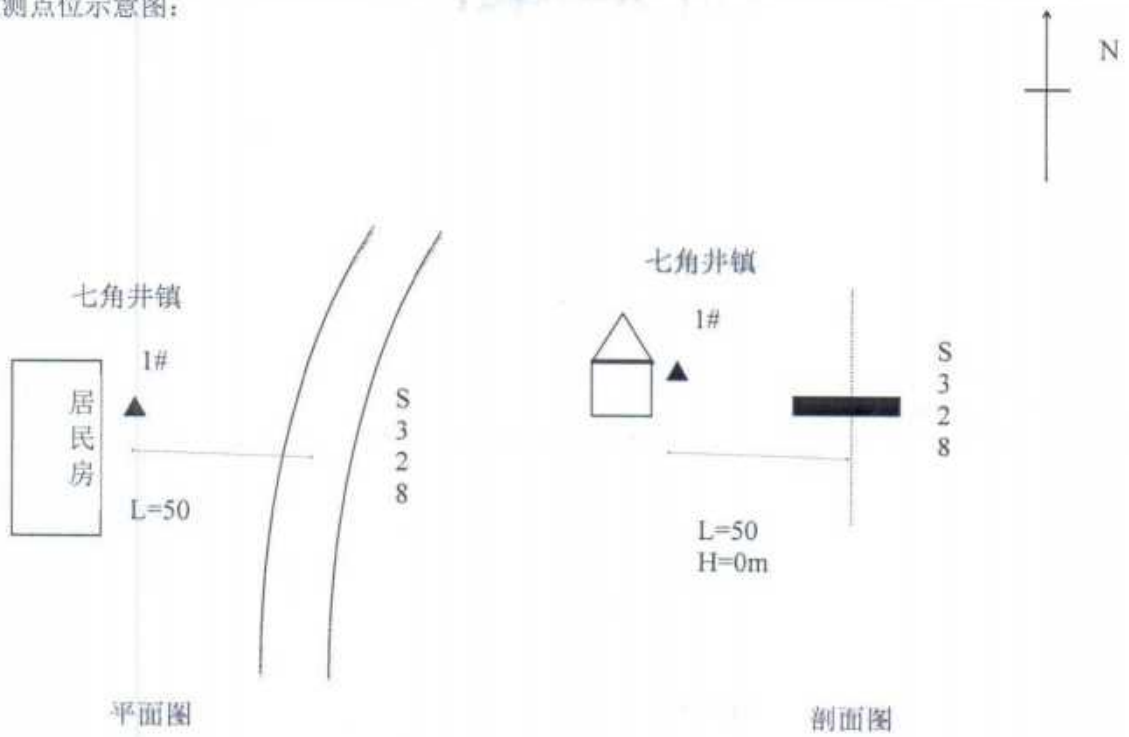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XJK-YS-058	/
			声校准器	XJK-YS-074	/
			轻便式风速风向仪	XJK-YS-050	/
备注	/				

3、监测结果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6">2021 年 11 月 20 日-21 日</td></tr>
<tr><td rowspan="2">检测类型</td><td rowspan="2">道路交通噪声</td><td rowspan="2">天气状况</td><td colspan="5">11 月 20 日晴（风速昼：2.2m/s；夜：1.6m/s）风向：东北</td></tr>
<tr><td colspan="5">11 月 21 日晴（风速昼：2.3m/s；夜：1.6m/s）风向：东北</td></tr>
<tr><td colspan="2">检测点数（个）</td><td>1</td><td colspan="2">主要声源</td><td colspan="3">道路交通</td></tr>
<tr><td rowspan="2">监测地点</td><td rowspan="2">点位编号</td><td rowspan="2">测量日期</td><td rowspan="2">测量时间段</td><td colspan="4">车流量（辆）</td><td>L_{Aeq}</td></tr>
<tr><td>大车</td><td>中车</td><td>小车</td><td>合计</td><td>dB（A）</td></tr>
<tr><td rowspan="8">七角井镇路右距中心线 50m 处 1#（E:91°28'37.87" N:43°29'19.15"）</td><td rowspan="8">1#</td><td>11 月 20 日</td><td>12:00-12:20</td><td>31</td><td>7</td><td>3</td><td>41</td><td>57</td></tr>
<tr><td>11 月 20 日</td><td>15:15-15:35</td><td>27</td><td>5</td><td>2</td><td>34</td><td>54</td></tr>
<tr><td>11 月 20 日</td><td>22:03-22:23</td><td>2</td><td>2</td><td>2</td><td>6</td><td>45</td></tr>
<tr><td>11 月 20 日</td><td>23:17-23:37</td><td>2</td><td>1</td><td>3</td><td>6</td><td>42</td></tr>
<tr><td>11 月 21 日</td><td>11:37-11:57</td><td>33</td><td>5</td><td>4</td><td>42</td><td>58</td></tr>
<tr><td>11 月 21 日</td><td>15:33-15:53</td><td>29</td><td>10</td><td>1</td><td>40</td><td>53</td></tr>
<tr><td>11 月 21 日</td><td>22:14-22:34</td><td>2</td><td>1</td><td>1</td><td>4</td><td>45</td></tr>
<tr><td>11 月 21 日</td><td>23:22-23:42</td><td>2</td><td>1</td><td>0</td><td>3</td><td>43</td></tr>
</table>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 制：_____ 审 核：_____ 签 发：_____

签 发 日 期：2021.11.28

附图 1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S238 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照洋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照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建设工程			建设地点	哈密市 巴里坤县					
	行业类别	E4721 道路和桥梁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57.985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57.9851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41.4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9.68	所占比例(%)	2.4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新环自函〔2009〕336号	批准时间	2009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新交综〔2009〕201号	批准时间	2009年 7 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建工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414.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5.00	所占比例(%)	2.73			
	废水治理(万元)	17.44	废气治理(万元)	15.6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41.25	其它(万元)	400.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自治区环境技术评估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朱向飞	性别	男	年龄	37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下涝坝村					职业/职务	个体		
	与本项目的距离			<100m（ ）		<200m（√）		>1000m（ ）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150米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 ）		
	夜间22：00至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		灰尘（√）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18809021050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何绪泉	性别 男	年龄 51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址 七角井镇			职业/职务 个体					
	与本项目的距离	<100m（ ）		<200m（√）		>1000m（ ）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150米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 ）					
	夜间22：00至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15299549220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拜山	性别	汉	年龄	33	民族	回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址	下涝坝乡下涝村					职业/职务	个体		
	与本项目的距离			<100m（ ）		<200m（√）		>1000m（ ）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150米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 ）		
	夜间22：00至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18196903276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波拉提·于	性别	男	年龄	39	民族	哈萨克	文化程度	小学
	单位或住址	下涝坝乡下涝坝村			职业/职务		个体			
	与本项目的距离		<100m（ ）		<200m（√）		>1000m（ ）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150米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 ）			
	夜间22：00至早晨6：00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你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灰尘（ ）		其他（ ）	
	公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		限速（ ）		其他（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18196919633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阿扣依古丽	性别	女	年龄	35	民族	哈萨克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住址	下涝坝乡下涝坝2号村阿依古丽处经营			职务/职业	个体		电话	17799351738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不　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　声（　）	空气污染（√）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　重（　）	一　般（　）	不严重（√）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　重（　）	一　般（　）	不严重（√）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　重（　）	一　般（　）	不严重（√）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　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　化（√）	搬　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　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17799351738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淦飞	性别	男	年龄	37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住址	七角井镇盐化厂			职务/职业	个体			电话	13201077672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赵平	性别	男	年龄	3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住址	704队			职务/职业	个体			电话	13579616984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

附表2

S238线下涝坝至红山口段公路工程
环保验收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S238线下涝坝~红山口公路位于东天山腹地，吐哈盆地北部，哈密地区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S303线巴里坤~木垒之间的下涝坝乡附近K277处，终点止于哈密市境内G045线红山口立交。路线全长57.985公里，技术标准采用二级公路。K0+000~K29+000（S303线~噶顺沟口）段设计速度40Km/h，K29+000~K58+446.607（噶顺沟口~红山口）段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8.5m，路面宽7.0m。全线设计中桥4座，小桥29座，涵洞102道，平面交叉4处。									
基本情况	姓名	李[illegible]	性别	男	年龄	4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住址	北[illegible]路			职务/职业	个体		电话	13579167666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于（√）	不　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　声（　）	空气污染（√）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　重（　）	一　般（√）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　重（　）	一　般（√）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　重（　）	一　般（√）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　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绿　化（　）	搬　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　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　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你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划“√”。